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便函〔2023〕348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道路运输 从业资格证件的公告

根据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对原由我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，截止2023年12月15日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、及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超过180日未申请换证的沈俊峰（从业资格证号码：440102*****7039）等1073名从业人员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现予以注销。

请本人于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将证件交回我局，逾期未交回的，证件自行作废（已采用电子证照的无需交回）。

附件：注销从业资格证件名单

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